

附件 1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06〕3号）、《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重庆幼专〔2016〕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仲裁、指导、监督、评估以及咨询的机构。

第三条 教指委应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和相关文件规定、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学校领导；
- （二）教学一线的专家、教授（含副教授）；
- （三）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安全保卫处、科研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等与教学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

(四) 各二级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

(五) 行业企业专家。

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 1 名，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 1-2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相关专家担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校长直接聘任。

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 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熟悉学校教学基本状况；

(三) 有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热情和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第八条 教指委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指委的日常工作。设办公室主任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

第九条 教指委委员如不能履行委员职责或有严重不端行为，学校教指委全体会议有权终止其委员资格。补充人选由教指委提名推荐，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

第十条 教指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指委主任同意，可不再担任委员：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承担工作的；

(三) 委员以职务身份参加教指委工作，其职务发生变动的；

（四）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专业设置。

1. 负责研究、审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2. 负责研究、审议学校取消、停办、新增专业等事项；
3. 评审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重大专业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审定人才培养方案。

1. 负责研究、论证和审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指导各专业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的编写。

第十三条 评审教学项目。

评审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重大教学项目；
评审教材建设项目；

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处理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研究重大教学问题。

1. 对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2. 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指导教学制度建设。

- 1.指导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建设；
- 2.审议学校教学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议、指导各专业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第十七条 审议和评议校领导交付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教指委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大会，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教指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须经过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教指委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教指委对于需由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重要事项，实行票决制。票决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要求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且超过应到委员半数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指委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相关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教指委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教指委公布审议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请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教指委工作经费从学校学术委员会经费中列

支。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